

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

教通字【2016】70号

关于开展2016年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立项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2016年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和2012年度省级教改项目结项材料报送工作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15号）精神，学校决定开展2016年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立项范围

重点围绕高等教育发展研究、人才培养模式改革与创新、学科专业与课程体系建设、教学内容更新与教学方法改革、大学生创新精神和创新创业实践能力培养、教学团队与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等。2016年，山东省教学改革研究立项工作以修订优化人才培养方案为主题，鼓励高校积极围绕优化人才培养方案申报相关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范围参见《2016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附件1）。

二、立项类别与数量

本年度拟立项20个校级项目，并依据山东省教育厅2016年

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要求，择优推荐 8 个项目参加 2016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遴选。

参与 2016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的项目，按照项目的选题和应用推广价值，分重点项目和面上项目两类。重点项目与面上项目不能兼报，且申报重点项目未能入选的，不参与面上项目评审。

重点项目主要解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具有全局性、战略性、前瞻性的重大理论问题，高等教育体制机制创新中的关键环节与问题，教育教学改革以及人才培养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等。申报项目应具有先进的理念和较好的研究基础，研究成果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实践性和指导性，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推广应用价值，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和高素质创新人才培养具有重要促进作用。

面上项目主要解决我省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中的重点问题，项目研究对推进高等教育教学改革有较大作用，能取得实质性研究成果，具有推广应用价值。

三、申报条件

（一）项目选题

项目选题符合山东省教育厅 2016 年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报通知的立项指南要求，具有扎实的教育教学改革基础，前期论证充分、目标明确，研究思路清晰、重点突出，研究计划合理可行，研究周期一般为 2-4 年，已具备按计划开展研究的基本条件。鼓励协同创新，鼓励校校、校企、校院（所）联合申报。已获得同级及以上部门立项支持的项目不再申报。

（二）项目成员

项目主持人：实行项目主持人负责制，须为我校在职专任教师（不含兼职教师），年龄 55 岁以下（1961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其中 40 岁以下（1976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的项目主持人需具有博士学位），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从事高等教育教学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3 年（2013 年至 2015 年）面向本校本专科学生实际课堂教学平均每年不少于 96 学时（学校行政管理人员除外）。每位项目主持人只能主持 1 项在研省级教改项目（2012 年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完成结题的也可申报）。

项目组成员：项目主要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10 人（含项目主持人），项目组其他成员人数不限。项目组成员可为本校专任教师或兼职教师，也可为外校、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等单位人员。每位项目组成员参与在研省级教改项目不得超过 2 项。

申报面向：教改项目主要面向一线教师。学校机关管理人员和二级学院管理人员主持或参与申报（限前 3 位）的项目，分别不得超过学校申报项目总数的 20%，校级领导不参与教改项目申报。

四、工作程序

（一）个人申请：项目主持人按要求填写《2016 年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附件 2），《申请书》格式要与样表一致，请勿随意修改。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如有附件材料，另行装订。

（二）单位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审核项目是否符合申报资格，并择优推荐，每个单位限申报 2 项，各单位应将推荐项目排

序后,填写《2016年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汇总表》(附件3)。《汇总表》和经单位审核的《申请书》各一式1份,于12月5日前报送教学与教材管理科(1号楼416室),电子版发至qgkong@sdau.edu.cn,逾期不再受理。

(三)学校遴选:12月8日—9日,学校根据各单位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审,遴选出校级教改项目,并择优推荐省级教改项目。

(四)校内公示:12月12日—16日,学校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和推荐的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在校园网进行公示。

(五)组织上报:12月19日—20日,学校发文公布立项情况;进一步完善申报材料,明确申报项目类别,向省教育厅报送相关材料。

五、项目管理

(一)项目评审:各单位申报项目材料报送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遴选推荐工作。

(二)经费支持:获得立项的项目,学校将根据项目研究情况进行资助,所在单位可提供适当配套经费,可以设立子项目,鼓励更多教师参与教学研究与实践。

(三)过程管理:项目研究周期一般为2-4年,经批准立项的校级教改项目,学校将根据《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课题管理办法》对立项项目进行管理。获得省级批准的教改项目,严格按照《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执行。

联系人:孔庆国 电话:8249510

附件：

1. 2016 年山东省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指南

2. 2016 年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申请书

3. 2016 年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学院（部门）推荐
汇总表

4.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高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管理工作的通知



拟稿人：孔庆国

核稿人：战琨友

签发人：张方爱
